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的要求，我们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 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基准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

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健全有效。

自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

公司自 2011 年度已开始尝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制订了《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采用自我评价和独立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董事会倡导内部控制评价，对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事项决策。内控部作为内部控制评价的主管部门，组织、指导和监督各单位开展内控自评工作，并实施独立评价，评价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各单位均成立了内控评价小组，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各单位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人员组成

内控部统一组织实施内控自评工作，负责进行培训、指导、监督，并开展独立评价。

各单位小组成员由业务骨干人员组成，设置主责岗位 1 人，负责制定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组织安排现场测试、监督跟进问题整改、沟通协调相关事宜。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

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以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全面性原则和重要性原则确定了评价范围和业务事项，股份所属各单位均纳入内控自我评价统一实施范围，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以及 2012 年内控评价情况，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费用管理等模块，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股份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执行，体现了全面性、重要性和客观性原则。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分为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测试评价、监督落实整改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1）制定评价方案阶段

2013 年 7 月，股份公司内控部统一布置内控自评工作，各公司

内控小组成员共同研究制订评价方案，经主责人员、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2）现场测试评价阶段

根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时间安排，对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并进行工作底稿记录，并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

针对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缺陷问题，按照《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确定的标准将缺陷按严重程度进行分类认定，形成《发现问题汇总表》，各单位评价小组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与建议，制定了缺陷整改计划，并将责任落实到人，上报各单位负责人审批，并上报内控部审阅。

（3）监督落实整改阶段

对于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提出的整改建议，经单位负责人审批同意后，要求责任单位及时整改，评价小组负责跟进并监督整改完成情况。

内控部根据各公司评价结果，编制《股份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

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按照缺陷影响整体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将内部控制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所采用的认定标准主要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的缺陷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达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5%或以上。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达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25%或以上。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存在以下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企业可以根据风险评估的工作以及应用指引中阐述的风险，结合企业自身情况、管理现状和发展要求以及职业判断，对缺陷的程度进行判定。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达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5%或以上。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达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25%或以上。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存在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1)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

(2)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有效

整改；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业务；

(4) 不相容职务未分离。

(七)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缺陷认定标准，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均是一般缺陷，并已按照《发现问题汇总表》中拟定的整改方案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并加强日常监督力度，评价小组跟进监督整改完成情况，至报告期末，均已履行整改措施，整改完成。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1日